

证券代码: 300335

证券简称: 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21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7日(星期二)下午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7日9:15-15:00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迪森股份一楼会议室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常远征先生
- 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,代表 13 名股东,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 125,157,9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379%。其中: 出 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,代表 8 名股东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4,973,1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991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4,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: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名,代表


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954,42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7%;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5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4,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。

注: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

总数的 99.9084%; 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91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(津贴)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034,1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67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33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关联股东常厚春先生(持有表决权股份 50,919,599 股)、李祖芹先生(持



有表决权股份 39,907,935 股)、马革先生(持有表决权股份 28,040,059 股)、CHANG YUANZHENG 先生(持有表决权股份 4,141,591 股)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36,0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关联股东陈亚芬女士(持有表决权股份 7,300 股)回避了表决。 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9、《关于<未来三年(2024年-2026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

总数的 0.0916%,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

13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3.01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.02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.03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 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3.0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3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

总数的 0.091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3.07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3.08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3.09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临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>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5,043,3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084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9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,024,6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29%;反对 1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耿玲玉律师、连莲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 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;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并盖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